

新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给予港资公司更多实惠

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新安排），取代了 1998 年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原安排）。新安排在总体上参照了经合组织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模板，与原安排相比，其所涵盖的所得项目（如间接收入）和管理措施（如信息交换条文）更加广泛。新安排将在双方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生效。新安排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从财政年度 2007-2008 开始适用，内地则可于 2007 纳税年度开始适用。

新安排涵盖个人和企业的直接收入（如营业利润及个人劳务所得），以及间接收入（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把一九九八年双方就营业利润及个人劳务所得订立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原安排）扩大，以保障同一项收入，不论是直接收入或是间接收入，均不会被双重征税。

新安排给予香港公司极大的税收优惠，所以投资者利用香港公司在大陆进行投资将大大受益。新安排鼓励更多香港居民及外来资金经香港投资内地。以下我们就根据新安排的内容简述香港居民和香港公司可以获得的新优惠待遇。

股息

香港居民投资内地企业收取的股息所征收的预提税最高税率为 10%。且受益所有人直接拥有内地公司 25%以上的股份，征收的预提税率可为 5%。

利息

香港投资者从内地企业取得的利息按照 7%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香港投资者从内地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 7%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财产收益

香港居民及企业转让内地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可以在香港征税。若有关收益不属营业收入或不是源自香港，在香港无须缴税。倘若被转让股份的内地公司的财产主要由位于内地的不动产组成或所转让的股份相当于该内地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内地和香港均拥有征税权，但是可以通过抵免安排，避免出现双重征税的情况。

受雇所得

香港居民因受雇于内地企业而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仅在香港纳税：

- a. 香港居民一年中在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b. 香港居民取得的报酬不是内地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董事费

香港居民作为内地企业的董事会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香港征税。

信息交换

两地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安排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或双方关于本安排所涉及的税利的各自内部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特别是打击和防止偷税漏税的信息。不过，为确保有关情报

不会用作其它用途，新安排规定“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安排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的有关人员或当局”。

从以上的内容可以看出，香港投资的内地企业将在新安排下在税务方面得到更多的实惠，从而也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新安排实施后，会有更多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来到内地投资，从而掀起一股资本输出的热潮。从我司近日接连接到的咨询已经可见一斑。